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谢永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法院：

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3月29日任命：

谢永昌同志为兴国县人民法院城岗人民法庭庭长；

肖运彬同志为兴国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；

肖少颖同志为兴国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庭长，免去其兴国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。

免去：

胡颖同志的兴国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民政府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驻县单位，各乡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，兴国经济开发区，城市社区党工委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